

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臺中市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各中等學校

五、表揚日期：11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

六、表揚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集會堂

七、表揚方式：表揚活動配合本年度慶祝青年節系列活動中辦理。

八、遴選標準：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三) 守法重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- 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- 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資青年楷模者。

九、遴選方式：各中等學校請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（高、國中及進修部請分別遴選）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遴荐表（如附件二）寄（傳）臺中市團委會活動組彙辦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表揚報到通知由本會另行寄發。
- (二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